



证券时报

证券代码：002188

证券简称：巴士在线

公告编号：2016-10

##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1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，无修改议案的情况，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4月7日（星期四）14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4月6日（星期三）至2016年4月7日（星期四）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7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4月6日下午15：00至2016年4月7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善县东升路36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股票表决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鑫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Bus Online Co.,Ltd.

浙江省嘉善县东升路36号 314100 • Tel: +86 573 84252627 • Fax: +86 573 84252318 • http://www.busonline.com



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人，代表股份 94,297,2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476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92,977,9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035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，代表股份 1,319,3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404%。

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股东，下同）8 人，代表股份 1,319,3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40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0 人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，代表股份 1,319,3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404%。

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等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议案 1 《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

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4,297,26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319,34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议案 2 《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4,297,26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319,34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议案 3 《关于 201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

同意 94,297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19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议案 4 《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297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19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议案 5 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297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



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19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议案 6 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预案的议案》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297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19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议案 7 《关于制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297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19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17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。《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》全文于2016年3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张帆影和张雪婷出具了结论性意见：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浙江新五环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Bus Online Co.,Ltd.

浙江省嘉善县东升路 36 号 314100 • Tel: +86 573 84252627 • Fax: +86 573 84252318 • [http: //www.busonline.com](http://www.busonline.com)